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公告	1
第二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1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第五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一篇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自有，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为招标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比选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正式揭牌成立，负责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天邛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输出管理、承接其他公路管理等工作，三分公司管辖路段总里程 488.827 公里，其中运营里程 322.452 公里，建设里程 166.375 公里，运营路段桥隧比 24%，建设路段桥隧比为 15.49%。

成雅高速公路全长 144.205 公里，建有成都、双流北、双流南、新津东、新津南、邛崃、蒲江东、蒲江、石象湖、成佳、太平、名山、金鸡关、雅安北、西康大桥 15 个收费站，2 对(个)服务区。

成乐高速公路全长 86.4 公里，建有青龙、彭山、眉山、青神北、青神、松江、夹江、乐山、乐山北(辜李坝)、夹江东、杨湾、籍黄、梨花、成都主线、机场匝道、牧华路、正公路共计 17 个收费站，4 对(个)服务区。

天邛高速全长 42.123 公里，建有永兴，羊安，固驿，宝林，邛崃南共计 5 个收费站，1 对服务区。

为确保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实现无缝对接与高效运行，亟需开展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基层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基层的有效执行，保障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现对本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2.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工作要素	工作内容	备注说明	交付成果
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融合与优化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1. 三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与防护措施、设备设施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及监督检查机制； 3. 法律法规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咨询；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发放、培训、会议、宣贯等咨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实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的相关咨询；指导建立安全生产过程的各类记录、台帐和档案。	修订三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责任制体系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通过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层、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构建覆盖全员的“企业-部门-班组”三级责任网络；具体包括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并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形成“责任到人、考核到岗、追责到底”的闭环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套
		安全责任清单体系	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原则，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结合《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细化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环节的分级分类责任条目；通过动态更新机制衔接法规修订与业务调整，并依托目标考核、信用评价及事故倒查等手段监督责任落实，实现“清单明责、履责留痕、失职追责”的精细化、可追溯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套

		教育培训体系	1. 安全教育培训需求识别、汇总及分析咨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咨询；指导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培训档案、培训效果评估记录、改进措施相关资料；各级员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新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相关管理咨询； 2. 建立分层分类的全员培训机制（如三级安全教育）机制、岗位风险与操作规程培训机制、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制、安全法律法规宣贯要求、专项技能提升及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机制等内容，指导定期考核、动态更新和效果评估实现培训的系统化与持续性。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
2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重构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库	依照“川交高管安委〔2017〕3号”第2条第2款第3项的要求：一是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点管控责任要逐级明确并落实到企业、部门（处）、岗位和一线操作层面。	安全风险清单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体系	依照“川交高管安委〔2017〕3号”第2条第2款第3项的要求：二是管控措施清单，风险点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度管理、物理工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自动化控制和应急管理等措施，并实施有效管控。	桥涵、隧道、路基路面、交安设施、机电、收费等风险管控清单分别1套，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清单分别1套。
		建立风险分布图	绘制三分公司高速公路风险分布图	风险分布图1份
		建立一套安全风险告知卡	以岗位或作业场景为核心，整合风险类型、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流程、安全操作规范及禁止行为等关键信息，通过分类提炼、简明化表述和可操作性语言，形成分条目、易理解且符合法规与行业标准的内容框架，设计制定安全风险告知卡。	风险告知卡一套 （初步估算不少于100张）
		风险分级管控评估实施	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	风险分级管控评估报告1份
		梳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	1. 依照已颁布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三分公司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注：《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 2. 建立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清单。【注：《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	1.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 2. 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清单。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手册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手册主要包括组织机构设立（领导小组及分级管理体系）、双机制制度文件编制（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操作指南及记录表格）、风险辨识与评估流程（危险源识别、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制定及公示）、隐患排查治理程序（隐患分类、整改计划及闭环管理）、动态更新与持续改进机制（定期评估、信息平台建设及考核激励），并配套风险四色分布图、岗位风险告知卡及应急处置卡等可视化工具。	安全风险因素基础数据库1套、安全风险防控手册1册，每个站、区、队安全风险管控手册1套，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手册（或报告）1册。
3	运营板块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编制（营运板块）	建立三分公司运营板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以科学性、可操作性为目标，优化预案操作流程，去除冗余。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说明文件、三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5版）1套
		应急资源调查（营运板块）	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成雅、天邛和成乐三条路，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突发事件风险评估（营运板块）	开展运营板块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列出应制定专项预案的风险清单。	1. 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2. 专项预案建议清单。
4	建设板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预案（建设板块）	建立三分公司建设板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以科学性、可操作性为目标，优化预案操作流程，去除冗余。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说明文件、三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设板块-2025版）1套
		应急资源调查（建设板块）	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建设板块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建设板块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建设板块）	开展运营板块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列出应制定专项预案的风险清单。	建设板块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并进行效果评估	指导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指导编制应急演练效果评估报告（细参与）	演练效果评估报告 1 个
5	专项检查	参与三分公司专项检查	根据三分公司安排，每季度派专家参与三分公司专项检查不少于 1 次	
6	环境保护咨询	常态化提供环保合规性技术咨询	1. 24h 在线提供环保政策、合规性技术咨询服务； 2. 协助日常性文件审阅、解读，内部日常起草文件校审。	

服务期限：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限为 1 年。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及以上安全应急体系建设项目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1 名），应具有安全或环境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比选。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

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3.5 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文件获取的方式。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文件递交的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6.2 比选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 2 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 楼会议室

6.3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5 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发布。

8、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设置比选申请保证金。

9、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2号

邮政编码：610041(成都)

电 话：028-85136166

传 真：028-85150542

联 系 人：肖女士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第二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益新大道2号 邮 编：610041（成都）
2	招标代理机构	/
3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25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成都市
5	服务范围	同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限为1年
7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部、省等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但允许细微偏离，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13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14	是否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调价。
15	报价	分项报价详见第六篇投标函
16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公布如下：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u>48.95</u>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1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人工费、成果编制

		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8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1）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3	装订、密封要求	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装订。比选文件正副本密封于比选文件袋内。
24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26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 资格后审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单信封形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1）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

	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31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修改为： (1) 比选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合同格式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拟定，但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应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实质性条款不可做更改。
3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招标：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 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监督部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话：028-85137053 地址：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 2 号 邮 编：610041（成都）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求
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及以上安全应急体系建设项目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 名），应具有安全或环境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比选。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比选申请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2.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3.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 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内容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六个部分：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除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编号的通知书（如果有）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

5.3 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

5.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6. 比选文件的澄清、解答和修改

6.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仅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信函）向比选人提出。

6.2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可能会因上款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4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7.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含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内容。

7.2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中提供的格式

或大纲编制，除另有规定外。

8.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8.95万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注：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废标处理。

8.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应包
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费、人工费、成果编制费、材料费、设备费、
差旅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
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9.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起120日内，在此期限内，除因文件本身原因被视作无效外，所有比选申请
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
申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形式对此
作出答复。

10.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及签署

10.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请在文件封面予以标注“正本”或“副本”。

10.2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
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按要
求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10.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
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上述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10.4 当正本与副本的文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11. 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且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只对项目的某一或某些内容响应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记

13.1 比选申请文件独立密封装入封套中。封套上注明：

封套信息：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比选申请人：

13.2 因比选申请人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原因致使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4.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4.1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比选申请文件面送比选人签收，否则不予接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决定推迟送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5.1 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该书面材料必须经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

签署，并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或传真通知比选人。

15.2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更改、撤回。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须知第19款的规定办理。

五、开封、评审与定标

16. 开封

16.1 比选人将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或通知书延长开标后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公开启封比选申请文件。

16.2 启封会由比选人主持，邀请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启封会。

16.3 启封时，比选申请人或其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等。启封过程应记录在案，比选人和参加启封会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在启封记录上签字。

16.4 当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16.5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17. 评审

比选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比选人随机选择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审原则

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比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

行评审，并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评审办法：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定标

18.1 依据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后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后确定中选人。

18.2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被评审委员会否决或被比选人拒绝后，比选人可依照本办法重新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人。

19. 中选通知书

19.1 定标后，比选人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告知比选人。

19.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都有约束力。

六、合同的授予和签署

20. 合同的签署

20.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按中选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0.2 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21. 纪律约束与监督

21.1 严禁比选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获取与比选、评审工作有关的涉密信息。也不得通过各种途径向比选人、评审专家和有关领导施以任何干预和影响。

21.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

21.3 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如已中选，比选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并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22. 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答辩和评比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2.2 有关部门、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资料（尤其是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监督机构

23. 监督机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二号

电 话： 028-85137278

传 真： 028-85150542

第三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1. 本次比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资格后审，即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评标价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 响应性评审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应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 (6) 比选申请函上的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7)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1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总分 50 分) : (1) 项目业绩: 40 分 (2) 团队配置: 10 分 2. 技术部分 (总分 40 分) 3. 报价 (总分 10 分)
2.2.2	详细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函中填写的报价 (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②总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③总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不含 90%）； 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比选申请总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按照标段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比选申请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比选申请报价平均值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现场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
2.2.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5	澄清和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A（满分 5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团队人员及项目业绩 (50 分)	类似业绩 (40 分)	(1) 满足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4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增加一个完成的安全应急体系建设项目业绩加 4 分，本细项最多加 16 分。
	团队配置 (1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6 分，取得安全或环境类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加 4 分，该项最高 10 分。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B（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实施方案 (4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进度合理得当、成果明确，优得 19.1~20 分；良得 16.1~19 分；一般得 12~16 分；无内容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工程进度安排、组织结构、服务时效性保障	20 分	保障措施具体、合理、操作性强，优得 19.1~20 分；良得 16.1~19 分；一般得 12.1~16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不合理的 0 分。

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 C（满分 10 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比选申请报价 (1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10 分	(1)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值 = F0。 (3)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 = $F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 取 0.6 (4)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 = $F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 取 0.5 (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其中：F0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实施方案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 a. 比选人在启封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 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委托人名称：

2、委托人地址：

3、服务内容

开展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技术服务机构概况

1、技术服务机构名称：_____

2、技术服务机构地址：_____

3、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

三、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限为 1 年。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工作咨询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意见/

建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为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接收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参与乙方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6. 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按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报酬。

2. 乙方根据本合同项目工作要求组织专家对技术成果（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按照甲方和评审专家意见对技术成果（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和完善。

3. 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组织现场踏勘工作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高速公路条例》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人员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不对高速公路运营造成安全隐患、不对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垫付或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

罚款等。

5. 为实施本合同项目现场踏勘工作，乙方现场踏勘工作时应服从甲方及高交、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五、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该费用由受托方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费、人工费、成果编制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因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技术服务费用支付：

第一阶段：【 】年【 】月日前，乙方交付成果：修订三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套；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安全风险清单；风险管控清单 1 套、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清单 1 套；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预案建议清单；建设板块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建设板块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以上成果各需提供纸质版【 】份，【】格式电子档各 1 份。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阶段：【 】年【 】月日前，乙方交付成果：风险分布图 1 份；风险告知卡 1 套；风险分级管控评估报告 1 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清单；安全风险因素基础数据库 1 套、安全风险防控手册 1 册，安全风险管控手册 1 套，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手册(或报告)1 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说明文件、三分公司生产安全应急预案(2025 版)1 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说明文件、三分公司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建设板块-2025 版)1 套；演练效果评估报告 1 个，前述成果各需提供纸质版【】份，【】格式电子档各 1 份；每季

度至少参与专项检查一次。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一) 委托方违约责任:

1、由于委托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委托方应接受托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应接受托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托方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能按质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委托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委托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 10%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受托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受托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2、受托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受托方应当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协议失效。

(三)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

和修改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

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序号	工作要素	工作内容	备注说明	交付成果
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融合与优化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	1. 三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与防护措施、设备设施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及监督检查机制； 3. 法律法规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咨询；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发放、培训、会议、宣贯等咨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实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的相关咨询；指导建立安全生产过程的各类记录、台帐和档案。	修订三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责任制体系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通过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层、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构建覆盖全员的“企业-部门-班组”三级责任网络；具体包括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并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形成“责任到人、考核到岗、追责到底”的闭环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套
		安全责任清单体系	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原则，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结合《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细化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环节的分级分类责任条目；通过动态更新机制衔接法规修订与业务调整，并依托目标考核、信用评价及事故倒查等手段监督责任落实，实现“清单明责、履责留痕、失职追责”的精细化、可追溯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套
		教育培训体系	1. 安全教育培训需求识别、汇总及分析咨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咨询；指导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培训档案、培训效果评估记录、改进措施相关资料；各级员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新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相关管理咨询； 2. 建立分层分类的全员培训机制（如三级安全教育）机制、岗位风险与操作规程培训机制、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制、安全法律法规宣贯要求、专项技能提升及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机制等内容，指导定期考核、动态更新和效果评估实现培训的系统化与持续性。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
2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重构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库	依照“川交高管安委〔2017〕3号”第2条第2款第3项的要求：一是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点管控责任要逐级明确并落实到企业、部门（处）、岗位和一线操作层面。	安全风险清单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体系	依照“川交高管安委〔2017〕3号”第2条第2款第3项的要求：二是管控措施清单，风险点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度管理、物理工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自动化控制和应急管理等措施，并实施有效管控。	桥涵、隧道、路基路面、交安设施、机电、收费等风险管控清单分别 1 套，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清单分别 1

				套。
		建立风险分布图	绘制三分公司高速公路风险分布图	风险分布图 1份
		建立一套安全风险告知卡	以岗位或作业场景为核心,整合风险类型、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流程、安全操作规范及禁止行为等关键信息,通过分类提炼、简明化表述和可操作性语言,形成分条目、易理解且符合法规与行业标准的内容框架,设计制定安全风险告知卡。	风险告知卡一套 (初步估算不少于100张)
		风险分级管控评估实施	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	风险分级管控评估报告 1份
		梳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	1.依照已颁布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三分公司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注:《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 2.建立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清单。【注:《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	1.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 2.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清单。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手册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手册主要包括组织机构设立(领导小组及分级管理体系)、双机制制度文件编制(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操作指南及记录表格)、风险辨识与评估流程(危险源识别、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制定及公示)、隐患排查治理程序(隐患分类、整改计划及闭环管理)、动态更新与持续改进机制(定期评估、信息平台建设及考核激励),并配套风险四色分布图、岗位风险告知卡及应急处置卡等可视化工具。	安全风险因素基础数据库1套、安全风险防控手册1册,每个站、区、队安全风险管控手册1套,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手册(或报告)1册。
3	运营板块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编制(营运板块)	建立三分公司运营板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以科学性、可操作性为目标,优化预案操作流程,去除冗余。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说明文件、三分公司生产安全应急预案(2025版) 1套
		应急资源调查(营运板块)	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成雅、天邛和成乐三条路,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突发事件风险评估（营运板块）	开展运营板块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列出应制定专项预案的风险清单。	1. 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2. 专项预案建议清单。
4	建设板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预案（建设板块）	建立三分公司建设板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以科学性、可操作性为目标，优化预案操作流程，去除冗余。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说明文件、三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设板块-2025版）1套
		应急资源调查（建设板块）	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建设板块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建设板块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建设板块）	开展运营板块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列出应制定专项预案的风险清单。	建设板块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并进行效果评估	指导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指导编制应急演练效果评估报告（细参与）	演练效果评估报告1个
5	专项检查	参与三分公司专项检查	根据三分公司安排，每季度派专家参与三分公司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6	环境保护咨询	常态化提供环保合规性技术咨询	1. 24h 在线提供环保政策、合规性技术咨询服务； 2. 协助日常性文件审阅、解读，内部日常起草文件校审。	

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服务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本项目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 (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受托人分包项目。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相关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与相关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年 月 日

第五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一体化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组人员配置及要求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文件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提出报价申请。我方愿意以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报价金额保留 2 位小数）报价作为技术服务费，承担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合同。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对本次技术服务费报价为固定价，合同期间不调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费、人工费、成果编制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即可，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我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4.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原件备查。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总价 (万元)	咨询服 务主要内容	业绩 类型
1					
2					
3					

注： 1.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选>通知书或技术服务合同或由业主确认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格式后附）

（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申请人名称）、负责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组人员配置及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学校 系（科）学制年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职称资格、资格证书和与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格情况(需附复印件)					
时间（年月）	工作简历和主要咨询业绩				

注： 1. 本表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

2.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及其署名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相关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不换人。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立即启动，项目组全体人员应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工作组开展项目推进工作会，确定项目推进相关事宜。

五、技术服务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分步分项服务内容、技术路线、产出成果，编制组织实施方案，包含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制度建设、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对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理解及应对措施、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二）服务承诺书格式

（比选人名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选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招标活动中的报价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报价申请。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在项目咨询时，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费用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2）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3）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4）将接受贵方对咨询机构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4、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字：_____（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